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 41 期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新冠肺炎）相關防疫措施事宜，請考生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41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定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分臺北、高雄 2 個考區舉行，為配合國家當前防疫政策，避免群聚感染並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，考試當日，請考生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、考生須出示准考證，並接受體溫檢測及手部消毒，始能進入考場；耳溫經量測達 38°C 以上、有咳嗽、呼吸道等症狀之考生，由本校安排於預備試場應試。
  - (二)、考生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方得進入考場、試場，未攜帶口罩或經勸導仍拒絕佩戴者，禁止應試。
  - (三)、考生於各節考試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拒絕佩戴者，依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26 點規定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 - (四)、本招生考試性質較為特殊，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，考生於考試當日(5 月 15 日)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仍因新冠肺炎被列為「確診且未解除隔離之考生」，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，不得參加應試。因前揭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日內向本校申請退費，本校不另行辦理補考。
  - (五)、5 月 15 日仍被通報匡列為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之考生」，考生本人務請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之上班時間(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)即時主動通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通報專線：02-22396161、02-22396363)，本校將安排至「預備試場」應試。
  - (六)、各考場均不開放非試務工作人員車輛進入，亦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；考生如因重大或突發傷病須陪考人陪考協助，以 1 人為限，採取事先申請機制，陪考人應於考前 3 日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獲同意，考試當日應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並接受體溫檢測及手部消毒，耳溫經量測未達 38°C，始得進入考場陪考。

二、有關查看考場、試場規定如下：

(一)、 僅於 11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開放考生憑准考證  
進入考場，確認試場位置，不開放進入試場內查看座位。

(二)、 考生查看考場時應佩戴口罩，並接受體溫檢測及手部消毒，  
未出示准考證或耳溫經量測達 38°C 以上者，禁止進入考場。

三、為確保參加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及試務人員之健康，請考生務必配合  
相關防疫作為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主動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繫(教  
務處聯絡電話：02-22396161、02-22396363)。

四、其餘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 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：考生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佩戴口  
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，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。  
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：考生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，  
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
(二)、 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：所有人員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  
得進入考場及試場。如考生確認發燒，將引導考生至「預  
備試場」應試，以確保考生權益。

(三)、 不開放陪考及不開放試場教室內飲食。

(四)、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：各試場及休息區均  
會維持通風良好，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，並  
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，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。

五、所有考生於 5 月 6 日上午 8 時後可上本校官網/招生資訊/招生  
報名系統/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密碼登入/查詢應試試場資訊及  
下載准考證(雙面 A4)。

六、應試防疫相關規定，請隨時密切關注本校官網/招生資訊/最新消  
息或您在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所留之電子郵件帳號訊息。